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創產業發展處

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是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的辦公室，專責牽頭、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文創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文創處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經理（商業內容開拓）**及**經理（公共關係及社交媒體）**職位，此等職位的月薪為港幣 33,405 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由本港大學頒授的傳播、公共關係、市場學、新聞學、廣告學、工商管理或相關學科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取得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 3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學歷¹；
- (c) 在取得相關學歷後，具備最少三年有關市場推廣、公共關係、社交媒體推廣、數碼廣告、媒體傳播、企業傳訊、活動管理或商業內容開發的全職工作經驗。曾在政府／半官方機構／公營服務界別及／或文創業界負責項目管理工作更佳；
- (d) 熟悉企業網站和社交媒體管理，包括創作社交媒體帖子內容、處理社交媒體帖子上媒體和公眾的意見、草擬和編輯線上和線下宣傳文案；
- (e) 中英文書寫能力良好，能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英語；
- (f) 精通電腦軟件應用，包括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中文文書處理。具備影片拍攝器材和電腦軟件的知識(包括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Paint Shop Pro、Adobe Premiere Pro、InDesign、After Effects、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等)更佳；以及
- (g) 積極主動，勤奮不懈，具備良好的人際關係、溝通、解難和分析

¹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2007年之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獲接納為等同2007年及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3級」的成績。

能力，做事有條理，注重細節，並能承受壓力和在限期緊迫的情況下獨立和靈活地處理工作。

職責：

經理（商業內容開拓）

- (a) 協助制定和推行計劃，以推廣和促進文創產業商業內容開拓；
- (b) 協助策劃和籌辦業界考察團和海外展演，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機遇，以助發展和推廣文創產業；
- (c) 為會見或到訪香港及海外的協會／公司提供支援，以探討文創產業的跨界別、跨領域及跨地區合作機會；
- (d) 為營造商業生態圈以提升文創產業商業內容流通的相關工作協調和提供後勤支援；
- (e) 協助物色和評估文創產業潛在的產業和商業化機會；
- (f) 協助推廣新的創意商業內容價值，申請資助，並管理以概念驗證模式運作的項目；以及
- (g) 執行其他獲指派的職務。

經理（公共關係及社交媒體）

- (a) 協助舉辦有關推廣和宣傳香港文創產業的項目和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和社交媒體活動，管理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網站和社交媒體帳戶，協調文創處其他科／組處理傳媒查詢，監察媒體及公眾對文創處發布的社交媒體帖子或有關文創處舉辦／資助／支援項目的意見，以及適時回應傳媒和公眾在社交媒體上的查詢或意見；
- (b) 擬備文創處各類市場推廣及社交媒體材料的內容，並與設計及印刷／製作公司就製作有關材料的事宜聯絡，以及聯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在不同渠道宣傳文創處及其項目或活動；
- (c) 為創意智優計劃獲撥款機構提供建議和支援，助其制訂和推行

獲批項目的宣傳計劃，並草擬或編輯由文創處或創意智優計劃獲撥款機構為獲批項目擬備的宣傳材料；

(d) 處理行政和推廣工作；以及

(e) 執行其他獲指派的職務。

註：

- 遇有職務需要，受聘人或須不定時及逾時工作(包括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
- 入選的申請人須參加筆試及／或面試。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 24 個月。

福利：受聘人如能圓滿履行合約，而期間工作表現及行為一直良好，可在合約期結束後獲發酬金。如獲發酬金，酬金數額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任何供款，會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受聘人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規定的適當情況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病假等。

申請手續：申請人必須以申請表格，即通用表格第 340 號(7/2023 修訂版)，提出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i)學歷(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學位證書及正式的修業成績表)及(ii)工作證明副本，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述聯絡地址。請在信封面註明所申請職位的名稱。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此外，申請人也可通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遞交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相關文件副本(上述)，郵寄到下述聯絡地址或電郵至 recruitment@ccidahk.gov.hk。請於信封面(如以郵寄遞交)或電郵內(如以電郵遞交)，及每頁證明文件的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逾期遞交的申請或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申請人如沒有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論。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7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規劃及發展科。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7953。

截止申請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作進一步處理。在這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在申請職位時，如符合入職條件，則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和／或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下參閱該資料冊。
- (g) 持有由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

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等同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有關申請人必須把修業成績單副本及證書副本郵寄／電郵到上述聯絡地址／電郵地址。

-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時，網上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不勝負荷。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能在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手續。